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小型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 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，处在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安装、调试、实验、维修、装修、增减、技改等过程中，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可作为保险标的。

但上述工程的总合同价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数额。